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葉靜君

電話：04-37061535

電子信箱：e-p2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67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委員會，審議教師解聘、不續聘或
終局停聘之核准，其法規適用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6月3日新北教秘字第1131068012號函。
- 二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2
條明定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之任務及權能。
- 三、依上開規定，學校所報主管機關，關於教師解聘、不續聘
或終局停聘之案件，應全部由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